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钢圈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积和	刘兴博	
电话	0535-8881578	0535-8882355	
传真	0535-8886708	0535-8886708	
电子信箱	cjh@xingmin.com	lxb@xingm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25,388,726.76	1,284,847,419.95	1,284,847,419.95	3.16%	1,133,590,675.97	1,133,590,6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40,443.30	69,937,893.49	69,937,893.49	-28.59%	62,990,506.09	62,990,5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74,854.82	56,636,718.75	56,636,718.75	-29.77%	52,540,933.44	52,540,9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60,475.49	4,470,653.13	4,470,653.13	1,583.43%	32,247,966.11	32,247,96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4	-28.5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4	-28.57%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70%	3.70%	-1.12%	3.86%	3.8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44,919,989.79	2,916,435,179.25	2,937,092,107.68	0.27%	2,742,101,327.01	2,762,950,4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3,816,431.90	1,911,633,549.35	1,911,633,549.35	2.21%	1,853,208,272.01	1,853,208,272.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33.84%	173,848,000	130,386,000	质押	101,250,000
娄开学	境内自然人	2.74%	14,095,600	10,571,7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崔积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李元建	境内自然人	2.27%	11,677,200			
刘顺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1,046,000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325,800			
吕荣广	境内自然人	1.36%	6,970,000			
梁美玲	境内自然人	0.74%	3,792,000	1,896,000		
王心	境内自然人	0.70%	3,575,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成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娄开学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姨夫;3、邹志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大姑夫;4、崔积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小姑夫;5、梁美玲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母亲,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75,336股,持股比例0.7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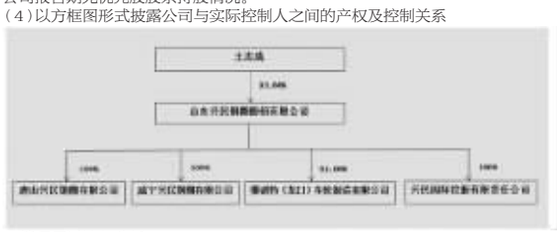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的复杂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各项技术革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的持续经营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38.87万元,同比增长3.1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5,552.13万元,同比减少1.16%,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7.18%。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4.04万元,同比减少28.5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77.49万元,同比减少2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市场方面

主机市场紧密依托福田汽车、长安汽车两大战略合作伙伴,面对商用车市场受国三转国四排放标准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市场不振,公司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充分激发前期准备的北京汽车等一系列客户的采购潜力,另辟蹊径,使公司在乘用车钢圈市场上迈上了新台阶。

海外市场在依托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寻找市场机遇,北美市场在以美国市场为主体的基础上,加大了墨西哥、加拿大的卡客车、拖拉机车轮的销售,在欧洲市场上积极探寻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市场区域。面对如俄罗斯、巴西等因为政治因素和金融恶化导致市场严重下滑的情况,通过参加展会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寻找其他的市场增容点。

零售市场按照以开拓新能源电动车厂、拖拉机市场为主,同时辅以为顾客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销售理念,初步开拓钢圈、轮胎、铝轮等一体化销售渠道,为零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打下基础。

2、技术方面

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发明创新的工作力度,坚持自动自发创新的升级理念,对技术中心和原材料实验室进行了升级改造,打造了行业最高水平的硬件环境;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全年共完成新产品开发、设计100个规格型号。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高科技领域这个平台,积极主动、密切与北航合作,学习和借鉴先进技术,加快产品自主创新步伐,尤其是在复合材料车轮方面,研发又有了新进展。

3、质量方面

2014年,公司在坚持执行ISO/TS16949质量体系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从产品原材料入厂到产成品检验出厂的把控,不断优化产品工艺。

从产品的试制、研发再到量产,公司专门建立了以车轮实验室为中心的质量保证程序,严格按照ISO/IEC17025实验室标准,编制车轮试验中心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内审、管理评审资料;完全保证了新产品研发、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工艺的改进过程,使产品质量在可控状态下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蝉联福田汽车、长安汽车、金杯汽车、唐骏奥铃、凯马汽车、福田雷沃重工等多个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4、管理方面

2014年,公司加大各方面管理力度,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以市场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节支增效为抓手的管理工作方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对员工实施专业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在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提升、市场拓展服务、财务规范运作、资本增值运营、节能环保达标、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的管理体系,有效预防了各类事故的发生,进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健康有序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2014年初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②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会计报表的期初数,其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3.12.31	调整	2013.12.31(经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3.12.31	调整	2013.12.31(经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00.00	20,656,928.43	310,656,928.43
应交税费	-13,213,111.29	20,656,928.43	7,443,817.14
项目	2013.12.31	调整	2013.12.31(经重述)
其他流动负债		5,499,510.00	5,499,510.00
递延收益		50,341,670.00	50,341,6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41,180.00	-55,841,180.00	

(2)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因新设立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兴民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7人,参加通讯表决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388,726.76元,同比增长3.16%,实现利润总额67,099,111.22元,同比减少2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940,443.30元,同比减少28.59%。

本报告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42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40,443.30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06,637元,再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7,705,500.75元,剩余利润37,328,305.55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364,340,587.5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668,893.09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513,700,05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37,000.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中国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光大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0.9亿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2014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中国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光大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0.9亿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述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5	兴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5.00
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单项议案内包括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按前述规则处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崔积和先生,财务总监刘荫成先生,独立董事邱靖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发行数量为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30,381.82
合 计		140,076.00	60,381.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由于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